清史稿/卷27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七十六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七十七

► 卷二百七十八

列傳六十四

于成龍孫準彭鵬陳瑸陳鵬年施世綸

于成龍，字北溟，山西永寧人。明崇禎間副榜貢生。順治十八年，謁選，授廣西羅城知縣，年四十五矣。羅城居萬山中，盛瘴癘，瑤、僮獷悍，初隸版籍。方兵後，遍地榛莽，縣中居民僅六家，無城郭廨舍。成龍到官，召吏民拊循之，申明保甲。盜發即時捕治，請於上官，讞實即處決，民安其居。鄰瑤歲來殺掠，成龍集鄉兵將搗其巢，瑤懼，誓不敢犯羅山境。民益得盡力耕耘。居羅山七年，與民相愛如家人父子。牒上官請寬徭役，疏鑿引，建學宮，創設養濟院，凡所當興罷　　者，次第舉行，縣大治。總督盧興祖等薦卓異。

康熙六年，遷四川合州知州。四川大亂後，州中遺民裁百餘，正賦僅十五兩，而供役繁重。成龍請革宿弊，招民墾田，貸以牛種，期月戶增至千。遷湖廣黃岡同知，駐岐亭。岐亭故多盜，白晝行劫，莫敢誰何。成龍撫其渠彭百齡，貰罪，令捕盜自贖。嘗察知盜所在，偽為丐者，入其巢，與雜處十餘日，盡得其平時行劫狀。乃出呼役械諸盜，具獄辭，駢縛坑之，他盜皆遠竄。嘗微行村堡，周訪閭里情偽，遇盜及他疑獄，輒踪跡得之，民驚服。巡撫張朝珍舉卓異。

十三年，署武昌知府。吳三桂犯湖南，師方攻岳州，檄成龍造浮橋濟師，甫成，山水發，

橋圯，坐奪官。三桂散偽劄遍湖北州縣，麻城、大冶、黃岡、黃安諸盜，皆倚山結寨應三桂。妖人黃金龍匿興寧山中，謀內亂。劉君孚者，嘗為成龍役，善捕盜，亦得三桂劄，與金龍等結大盜周鐵爪，據曹家河以叛。朝珍以成龍舊治得民心，檄往招撫。成龍訶知君孚雖反，眾未合，猶豫持兩端。兼程趨賊砦，距十里許止宿，榜示自首者免罪，來者日千計，皆貸之。先遣鄉約諭君孚，降者待以不死。乃策黑騾往，從者二，張蓋鳴鉦，迳入賊舍。呼君孚出見，叩頭受撫，降其眾數千，分立區保，籍其勇力者，督令進討。金龍走紙棚河，與其渠鄒君申往保山砦，成龍擒斬之。朝珍以聞，請復官，即擢黃州知府，上允之。

諸盜何士榮反永寧鄉，陳鼎業反陽邏，劉啟業反石陂，周鐵爪、鮑世庸反泉畈，各有眾數千，號東山賊，遙與湖口、寧州諸盜合，將趨黃州。時諸鎮兵皆從師徇湖南，州中吏民裁數百，議退保麻城。成龍曰：「黃州，七郡門戶，我師屯荊、岳，轉運取道於此。棄此不守，荊、岳且瓦解。」誓死不去。遂集鄉勇得二千人，遣黃岡知縣李經政攻陽邏，得鼎業誅之。士榮率賊數犯，自牧馬崖分兩路來犯。成龍遣千總羅登雲以千人當東路，而自當西路。令千總吳之蘭攻左，武舉張尚聖攻右，成龍力衝其中堅。戰合，之蘭中槍死，師少卻；成龍策馬冒矢石迳前，顧千總李茂升曰：「我死，汝歸報巡撫！」茂升戰甚力，尚聖自右出賊後，賊大敗，生致士榮，檻送朝珍，遂進克泉畈。凡二十四日，東山賊悉平。十五年，歲饉，訛言復起。成龍修治赤壁亭榭，日與僚吏歗詠其中，民心大定。會丁繼母憂，總督蔡毓榮奏請奪情視事。十六年，增設江防道，駐黃州，即以命成龍。

十七年，遷福建按察使。時鄭成功迭犯泉、漳諸郡，民以通海獲罪，株連數千人，獄成，當駢戮。成龍白康親王杰書，言所連引多平民，宜省釋。王素重成龍，悉從其請。遇疑獄，輒令訊鞫。判決明允，獄無淹滯。軍中多掠良民子女沒為奴婢，成龍集資贖歸之。巡撫吳興祚疏薦廉能第一，遷布政使。師駐福建，月徵莖夫數万，累民，成龍白王罷之。

十九年，擢直隸巡撫，蒞任，戒州縣私加火耗餽遺上官。令既行，道府劾州縣，州縣即訐道府不得餽遺挾嫌，疏請嚴定處分，下部議行。宣化所屬東西二城與懷安、蔚州二衛舊有水沖沙壓地千八百頃，前政金世德請除糧，未行，為民累；成龍复疏請，從之。又以其地夏秋屢被災，請治賑。別疏劾青縣知縣趙履謙貪墨，論如律。二十年，入覲，召對，上褒為「清官第一」，因問剿撫黃州土賊狀，成龍對：「臣惟宣布上威德，未有他能。」問：「屬吏中亦有清廉否？」成龍以知縣謝錫袞，同知何如玉、羅京對。复諭劾趙履謙甚當，成龍奏：「履謙過而不改，臣不得已劾之。」上曰：「為政當知大體，小

聰小察不足尚。人貴始終一節，爾其勉旃！」旋賜帑金千、親乘良馬一，制詩褒寵，並命戶部遣官助成龍賑濟宣化等處饑民。成龍复疏請緩真定府屬五縣房租，並全蠲霸州本年錢糧，均報可。是年冬，乞假喪母，優詔許之。

未幾，遷江南江西總督。成龍先後疏薦直隸守道董秉忠、阜城知縣王燮、南路通判陳天棟。瀕行，复薦通州知州于成龍等。會江寧知府缺，命即以通州知州于成龍擢補。成龍至江南，進屬吏誥誡之。革加派，剔積弊，治事嘗至達旦。好微行，察知民間疾苦、屬吏賢不肖。自奉簡陋，日惟以粗糲蔬食自給。江南俗侈麗，相率易布衣。士大夫家為減輿從、毀丹堊，婚嫁不用音樂，豪猾率家遠避。居數月，政化大行。勢家懼其不利，構蜚語。明珠秉政，尤與忤。二十二年，副都御史馬世濟督造漕船還京，劾成龍年衰，為中軍副將田萬侯所欺蔽。命成龍回奏，成龍引咎乞嚴譴；詔留任，萬侯降調。二十三年，江蘇巡撫余國柱入為左都御史，安徽巡撫徐國相遷湖廣總督，命成龍兼攝兩巡撫事。未幾，卒於官。

成龍歷官未嘗攜家屬，卒時，將軍、都統及僚吏入視，惟笥中綈袍一襲、床頭鹽豉數器而已。民罷市聚哭，家繪像祀之。賜祭葬，謚清端。內閣學士錫住勘海疆還，上詢成龍在官狀，錫住奏甚清廉，但因輕信，或為屬員欺罔。上曰：「于成龍督江南，或言其變更素行，及卒後，始知其始終廉潔，為百姓所稱。殆因素性鯁直，不肖挾仇讒害，造為此言耳。居官如成龍，能有幾耶？」是年冬，上南巡至江寧，諭知府於成龍曰：「爾務效前總督于成龍正直潔清，乃為不負。」又諭大學士等曰： 「朕博採輿評，咸稱于成龍實天下廉吏第一。」加贈太子太保，廕一子入監，復製詩褒之。雍正中，祀賢良祠。

孫準，字子繩。自廕生授山東臨清知州，有清操。舉卓異，入為刑部員外郎，遷戶部郎中。出為江南驛鹽道，再遷浙江按察使，居成龍喪歸，起四川布政使。康熙四十三年，授貴州巡撫。飭州縣立義學，令土司子弟及苗民俊秀者悉入肄業，送督學考試。調江蘇，歲饑，請發帑賑濟上元等十五縣及太倉、鎮海二衛。濱江海田畝被潮汐衝擊，多坍沒，疏請豁免錢糧，詔允行。以布政使宜思恭為總督噶禮所劾，準坐失察，罷歸。雍正三年，復職銜。尋卒。

彭鵬，字奮斯，福建莆田人。幼慧，有與其父仇，欲殺鵬，走匿得免。順治十七年，舉鄉試。耿精忠叛，迫就偽職，鵬陽狂示疾，椎齒出血，堅拒不從。事平，謁選，康熙二十三年，授三河知縣。三河當衝要，旗、民雜居，號難治。鵬拊循懲勸，不畏強禦。有妄稱御前放鷹者，至縣索餼牽，鵬察其詐，縶而鞭之。治獄，摘發如神。鄰縣有疑獄，

檄鵬往鞫，輒白其冤。二十七年，聖祖巡畿甸，召問鵬居官及拒精忠偽命狀，賜帑金三百，諭曰：「知爾清正不受民錢，以此養爾廉，勝民間數萬多矣！」尋順天府尹許三禮劾鵬匿報控案，命巡撫于成龍察之。成龍奏：「鵬訊無左驗，方緝兇，非不報也。」吏議奪官，詔鐫級留任。嗣以緝盜不獲，累被議，積至降十三級，俱從寬留任。

二十九年，詔舉廉能吏，用尚書李天馥薦，鵬與邵嗣堯、陸隴其、趙蒼璧並行取，擢為科道。尋乞假歸，明年，即家起工科給事中。三十二年，陝西西安、鳳翔，山西平陽災，發帑賑之。又命運河南米十萬石畀陝西散饑民。鵬疏論陝西、山西、河南三省有司不恤民狀，語甚切，下所司，並令鵬指實以聞。鵬因奏涇陽知縣劉桂剋扣籽粒，猗氏知縣李澍杖殺災民，磁州知州陳成郊濫派運價，夏邑知縣尚崇震派銀包運，南陽知府硃璘曖昧分肥，並及聞喜、夏縣匿災不報狀。詔三省巡撫察審，事不皆實，鵬例當譴，上貰之。

三十三年，疏劾順天鄉試中式舉人李仙湄闈墨刪改過多，楊文鐸文謬妄，給事中馬士芳磨勘通賄。下九卿等察議，以鵬奏涉虛，因摘疏語有「臣言如妄，請劈臣頭，半懸國門，半懸順天府學」，以為狂妄不敬，應奪官。命鵬回奏，鵬疏言：「會議諸臣，徇試官徐倬、彭殿元欺飾，反以臣為妄，乞賜罪斥。」上不問，而予倬、殿元休致。

是年，順天學政侍郎李光地遭母喪，上命在任守制，光地乞假九月。鵬劾光地貪戀祿位，不請終制，應將光地解任，留京守制，上從之。會廷臣集議，鵬追論楊文鐸文謬妄，與廷臣忿爭，事聞，命解職，以原品效力江南河工。三十六年，召授刑科給事中。三十七年，出為貴州按察使。

三十八年，擢廣西巡撫。湖廣總督郭琇請除學政積弊，給事中慕琛、滿晉，御史鄭惟孜等亦疏列順天鄉試事。上以李光地。張鵬翮、郭琇與鵬俱清廉，命各抒所見。鵬疏言：「琇請嚴督撫處分，學政貪贓，提問督撫，需索陋規，視貪贓治罪，久有定例，請敕榜示律條。維孜請令各省監生回籍鄉試，九卿慮成均空虛，應責成祭酒司業，就坐監讀書者講習考課，各省學政擇諸生有文行者送入成均，何慮空虛？琛、晉請察封坐號以防換卷，臣謂換卷多在入門暗約出號交卷時，請嚴稽於此。」又言：「文官子弟請皇上親試，臣謂當另立考場，去取聽睿裁。」與光地等疏皆下九卿詳議。互詳光地等傳。時河南巡撫徐潮之任，上諭曰：「爾能如李光地、張鵬翮、郭琇、彭鵬，不但為今之名臣，亦足重於後世矣。」鵬在官省刑布德，減稅輕徭。廣西舊供魚膠、鐵葉，非其土物，赴廣東採運，鵬疏請免之。

尋移撫廣東，瀕行，疏言：「廣西州縣藉端私派，名曰均平。臣到任，劾罷賀縣、荔浦、懷集、武緣諸貪吏。前此諸州縣大者派至三千兩，其次一二千兩。不肖官吏，往往先徵均平而後正課，甚者均平入己，遇事復行苛派。其不派均平者，又取盈於火耗。且均平所入，費於公者十　　之二三，費於饋遺者十之六七。欲去舊弊、甦民困，必先養州縣之廉。請於徵糧之內，明加火耗一分。其餘陋規，概行禁止。」疏入，下部議，謂火耗不可行，但嚴禁加派。廣西舊未設武科，鵬奏請行之。時與蕭永藻互調，上勉永藻效鵬，又諭大學士曰：「彭鵬人才壯健，前知三河，聞有賊，即佩刀乘馬馳捕，朕所知也。」御史王度昭劾鵬在廣西知布政使教化新虧帑，不即糾舉；迨離任始奏聞，又掩護其半。廣西糧道張天覺改徵兵米浮銷九十餘萬，部勒追完，而鵬反以天覺署布政使。兵米之案，必由藩司審詳，是直以天覺察天覺也。命鵬回契，鵬疏辨，並訐度昭。上以其辭忿激，降旨嚴飭。

廣東因借兵餉，改額賦徵銀為徵米，較估報時值浮多，戶部屢飭追完。鵬至官，是年歲稔米價低，以米計銀少七萬三千有奇，疏請令經管各官扣追存庫，並議嗣後額賦仍依原則徵銀，採購兵米；其按年應追完之銀，實因豐歉不同，米價無定，乞免重追：詔允行。鵬視事勤敏，遇墨吏糾劾無少徇。歲旱，步禱日中，詣獄慮囚，開倉平糶，旋得雨，民大稱頌。四十三年，卒官，年六十八，上深悼惜，稱其勤勞，賜祭葬。尋祀廣東名宦。

陳瑸，字眉川，廣東海康人。康熙三十三年進士，授福建古田知縣。古田多山，丁田淆錯，賦役輕重不均，民逋逃遷徙，黠者去為盜。瑸請平賦役，民以蘇息。調台灣，台灣初隸版圖，民驍悍不馴。瑸興學廣教，在縣五年，民知禮讓。四十二年，行取，授刑部主事，歷郎中，出為四川提學道僉事。清介公慎，杜絕苞苴。上以四川官吏加派厲民，詔戒飭，特稱瑸廉。未幾，用福建巡撫張伯行薦，調台灣廈門道。新學宮建硃子祠於學右，以正學厲俗，鎮以廉靜，番、民帖然。在官應得公使錢，悉屏不取。

五十三年，超擢偏沅巡撫。蒞任，劾湘潭知縣王爰湊縱役累民，長沙知府薛琳聲徇庇不糾劾，降黜有差。尋條奏禁加耗，除酷刑，糶積穀，置社倉，崇節儉，禁餽送，先起運，興書院，飭武備，停開採，凡十事。詔嘉勉，諭以躬行實踐，勿騖虛名。旋入覲，奏言：「官吏妄取一錢，即與百千萬金無異。人所以貪取，皆為用不足。臣初任知縣，即不至窮苦，不取一錢，亦自足用。 」比退，上目之曰：「此苦行老僧也！」

尋調撫福建，上諭廷臣曰：「朕見瑸，察其舉止言論，實為清官。瑸生長海濱，非世家大族，無門生故舊，而天下皆稱其清。非有實行，豈能如此？國家得此等人，實為祥瑞。

宜加優異，以厲清操。」陛辭，上問：「福建有加耗否？」瑸奏：「台灣三縣無之。」上曰：「火耗盡禁，州縣無以辦公，恐別生弊端。」又曰：「清官誠善，惟以清而不刻為尚。」瑸為治，舉大綱，不尚煩苛。修建考亭書院及建陽、尤溪硃子祠，疏請御書榜額，並允之。复疏言：「防海賊與山賊異，山賊嘯聚有所，而海賊則出沒靡常。台灣、金、廈防海賊，又與沿海邊境不同，沿海邊境患在突犯內境，而台、廈患在剽掠海中。欲防颱、廈海賊，當令提標及台、澎水師定期會哨，以交旗為驗。商船出海，令台、廈兩汛撥哨船護送。又令商船連環具結，遇賊首尾相救，不救以通同行劫論罪。」下部議，以為繁瑣，上韙其言，命九卿再議，允行。

是年冬，兼攝閩浙總督。奉命巡海，自齎行糧，屏絕供億。捐穀應交巡撫公費，奏請充餉。上曰：「督撫有以公費請充餉者，朕皆未之允。蓋恐準令充餉，即同正項錢糧，不肖者又於此外婪取，重為民累。」令瑸遇本省需款撥用。　　賓又請以司庫餘平賞賚兵役，命遵前旨。廣東雷州東洋塘堤岸，海潮衝激，侵損民田，瑸奏請修築，即移所貯公項及俸錢助工費。堤岸自是永固，鄉人蒙其利。五十七年，以病乞休，詔慰留之。未幾，卒於官。遺疏以所貯公項餘銀一萬三千有奇充西師之費。命以一萬佐餉，餘給其子為葬具。尋諭大學士曰：「陳　賓居官甚優，操守極清，朕所罕見，恐古人中亦不多得也。」追授禮部尚書，廕一子入監讀書，謚清端。

瑸服禦儉素，自奉惟草具粗糲。居止皆於廳事，昧爽治事，夜分始休。在福建置學田，增書院學舍，聘主講，人文日盛。雍正中，入祀賢良祠。乾隆初，賜其孫子良舉人；子恭員外郎，官至知府。

陳鵬年，字滄洲，湖廣湘潭人。康熙三十年進士。授浙江西安知縣，當兵後，戶口流亡，豪強率佔田自殖。鵬年履畝按驗，復業者數千戶。烈婦徐冤死十年，鵬年雪其枉，得罪人置諸法。禁溺女，民感之，女欲棄复育者，皆以陳為姓。河道總督張鵬翮薦調赴江南河工，授江南山陽知縣，遷海州知州。四十二年，聖祖南巡閱河，以山東飢，詔截漕四萬石，令鵬翮選賢幹吏運兗州分賑，以鵬年董事，全活　　數万人。上回鑾，召見濟寧舟次，賦詩稱旨，賜御書。

尋擢江寧知府。四十四年，上复南巡，總督阿山召屬吏議增地丁耗羨為巡幸供億，鵬年力持不可，事得寢。阿山嗛之，令主辦龍潭行宮，侍從徵餽遺，悉勿應，忌者中以蜚語。會致仕大學士張英入對，上問江南廉吏，舉鵬年；复詢居官狀，英言：「吏畏威而不怨，民懷德而不玩，士式教而不欺，廉其末也。」上意乃釋。幸京口閱水師，先一日，阿山

檄鵬年於江乾疊石為步，江流急，施工困難，胥徒惶遽。鵬年率士民親運土石，詰旦工成。顧阿山憾不已，疏劾鵬年受鹽、典各商年規，侵蝕龍江關稅銀，又無故枷責關役，坐奪職，系江寧獄。命桑額、張鵬翮與阿山會鞫，江寧民呼號罷市，諸生千餘建幡將叩閽。鵬年嘗就南市樓故址建鄉約講堂，月朔宣講聖諭，並為之榜曰「天語丁寧」。南市樓者故狹邪地也，因坐以大不敬，論大辟。上與大學士李光地論阿山居官，光地言阿山任事廉幹，獨劾陳鵬年犯清議，上頷之。讞上，鵬年坐奪官免死，徵入武英殿修書。

四十七年，復出為蘇州知府。禁革奢俗，清滯獄，聽斷稱神。值歲饑，疫甚，週曆村墟，詢民疾苦，請賑貨，全活甚眾。四十八年，署布政使。巡撫張伯行雅重鵬年，事無鉅細，倚以裁決。總督噶禮與伯行忤，並忌鵬年。已，劾布政使宜思恭、糧道賈樸，因坐鵬年覈報不實，吏議奪官，遣戍黑龍江，上寬之，命仍來京修書。噶禮复密奏鵬年虎丘詩，以為怨望，欲文致其罪，上不報。俄，噶禮與伯行互訐，屢遣大臣按治，議奪伯行職。上以伯行清廉，命九卿改議，並諭曰：「噶禮曾奏陳鵬年詩語悖謬，宵人伎倆，大率如此。朕豈受若輩欺耶？」因出其詩畀閣臣共閱。五十六年，出署霸昌道，仍回京修書。

六十年，命隨尚書張鵬翮勘山東、河南運河，時河決武陟縣馬營口，自長垣直注張秋，命河督趙世顯塞之。議久不決，鵬年疏言：「黃河老堤衝決八九里，大溜直趨溢口，宜於對岸上流廣武山下別開引河，更於決口稍東亦開引河，引溜仍歸正河，方可堵築。」奏入稱旨。世顯罷，即命鵬年署河道總督。六十一年，馬營口既塞復決，鵬年謂：「地勢低窪，雖有引河，流不能暢。惟有分疏上下，殺其悍怒。請於沁、黃交匯對岸王家溝開引河，使水東南行，入滎澤正河，然後堤工可成。」詔如議行。先是，馬營決口因桃汛流激，難以程工；副都御史牛鈕奉命閱河，奏於上流秦家廠堵築，工甫竟，而南壩尾旋決一百二十餘丈，入馬營東下。鵬年與巡撫楊宗義謀合之。既，北壩尾复潰百餘丈，鵬年乃建此議。世宗即位，命真除。時南北壩尾合而復潰者四，至是以次合龍，而馬營口尚未塞。鵬年止宿河埝，寢食俱廢，浸羸憊。雍正元年，疾篤，遣御醫診視。尋卒，上聞，諭曰：「鵬年積勞成疾，沒於公所。聞其家有八旬老母，室如懸罄。此真鞠躬盡瘁、死而後已之臣。」褒錫甚至。賜帑金二千，錫其母封誥，視一品例廕子，謚恪勤。祀河南、江寧名宦。

子樹芝、樹萱，聖祖時，以諸生召見，令隨鵬年校書內廷。樹芝官至平越知府，樹萱官至戶部侍郎。

施世綸，字文賢，漢軍鑲黃旗人，瑯仲子。康熙二十四年，以廕生授江南泰州知州。世

綸廉惠勤民，州大治。二十七年，淮安被水，上遣使督堤工，從者數十輩，驛騷擾民，世綸白其不法者治之。湖北兵變，官兵赴援出州境，世綸具芻糧，而使吏人執梃列而待，兵有擾民，立捕治，兵皆斂手去。二十八年，以承修京口沙船遲誤，部議降調。總督傅臘塔疏陳世綸清廉公直，上允留任。擢揚州知府。揚州民好遊蕩，世綸力禁之，俗為變。三十年八月，海潮驟漲，泰州范公堤圮，世綸請捐修。三十二年，移江寧知府。三十五年，瑯卒，總督范成勳疏以世綸輿情愛戴，請在任守制；御史胡德邁疏論，世綸乃得去官，复居母喪。歲餘，授蘇州知府，仍請終制，辭不赴。三十八年，既終制，授江南淮徐道。

四十年，湖南按察使員缺，九卿舉世綸，大學士伊桑阿入奏，聖祖諭曰：「朕深知世綸廉，但遇事偏執，民與諸生訟，彼必袒民；諸生與搢紳訟，彼必袒諸生。處事惟求得中，豈偏執？如世綸者，委以錢穀之事，則相宜耳。」是歲授湖南布政使。湖南田賦丁銀有徭費，漕米有京費。世綸至，盡革徭費，減京費四之一，民立石頌之。四十三年，移安徽布政使。

四十四年，遷太僕寺卿。四十五年，坐湖南任內失察營兵掠當舖，罷職。三月，授順天府府尹，疏請禁司坊擅理詞訟、奸徒包攬捐納、牙行霸占貨物、流娼歌舞飲宴，飭部議，定為令。四十八年，授左副都御史，兼管府尹事。四十九年，遷戶部侍郎，督理錢法。尋調總督倉場。五十四年，授雲南巡撫，未行，調漕運總督。世綸察運漕積弊，革羨金，劾貪弁，除蠹役，以嚴明為治。歲督漕船，應限全完，無稍愆誤。

時西陲用兵，轉輸餽運，自河南達陝西。陝西旱飢，五十九年，上命世綸詣陝西佐總督鄂海督軍餉，並令道中勘河南府至西安黃河輓運路徑，並察陝西現存穀石數目陳奏。世綸乃溯河西上，疏言：「河南府孟津縣至陝西太陽渡，大小數十餘灘，纖道高低不等，或在河南，或在河北。澠池以下，舟下水可載糧三百餘石，上水載及其半；澠池以上，河流高迅，僅可數十石。自砥柱至神門無纖道，惟路旁石往往有方眼，又有石鼻，從前輓運，其跡猶存。自陝州至西安府，河水平穩，俱有輓運路徑。謹繪圖以聞。」又言：「河南府至陝州三門，今乃無舟。請自太陽渡以下改車運，太陽渡至西安府黨家馬頭舟行為便。黨家馬頭入倉復改車運，穀二十萬石都銀十萬三千兩有奇。但運穀二十萬，止得米十萬。請令河南以二穀易一米，則運價可省其半。若慮米難久貯，請照例出陳易新。」奏入，上念陝西災，發帑金五十萬，並令酌發常平倉穀；又以地方官吏大半在軍前，令選部院司官詣陝西，命世綸總其事。世綸令分十二路察貧民，按口分給，遠近皆遍。六十年春，得雨，災漸澹。上命世綸還理漕事。六十一年四月，以病乞休，溫旨慰留，

令其子廷祥馳驛省視。五月，卒。遺疏請隨父瑯葬福建，上允之，詔獎其清慎勤勞，予祭葬。

世綸當官聰強果決，摧抑豪猾，禁戢胥吏。所至有惠政，民號曰「青天」。在江寧以憂歸，民乞留者逾萬。既不得請，人出一錢建兩亭府署前，號一文亭。官府尹，步軍統領託合齊方貴幸，出必擁騶從。世綸與相值，拱立道旁俟。託合齊下輿驚問，世綸抗聲曰：「國製，諸王始具騶從。吾以為諸王至，拱立以俟，不意為汝也！」將疏劾，託合齊謝之乃已。賑陝西，陝西積儲多虛耗，將疏劾。鄂海以廷祥知會寧，語微及之，世綸曰：「吾自入官，身且不顧，何有於子？」卒疏言之。鄂海坐罷去。

論曰：于成龍秉剛正之性，苦節自厲，始終不渝，所至民懷其德。彭鵬拒偽命，立身不苟，在官亦以正直稱。陳瑸起自海濱，一介不取，行能踐言。陳鵬年、施世綸明愛人，不畏強禦。之五人者，皆自牧令起，以清節聞於時。成龍、世綸名尤盛，閭巷誦其績，久而弗渝。康熙間吏治清明，廉吏接踵起，聖祖所以保全諸臣，其效大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